

國立東華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政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褚國際長志鵬(黃組長翊晴代理)	
高總務長傳正	林院長信鋒	林院長穎芬(劉主任吉川代理)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高代理院長德義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雲(彭主任翠萍代理)		劉代理主任志如(蔣副主任世光代理)	
羅主任寶鳳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劉主任秘書瑩三
陳主任艷鳳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壹、頒發「優良網頁」獎項：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網頁比賽優勝(得獎名單請參閱圖資中心網頁)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網頁比賽優勝(得獎名單請參閱圖資中心網頁)

貳、主席致詞：

建議每次行政會議時可安排一個單位展示該單位網頁內容並加以說明，以提供其他單位參卓。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已線上確認完成並公告。

肆、報告事項：

一、【李學務長大興】

學務處業規劃本年度學生就業輔導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日程，由於二年前至本校辦理校園徵才的廠商約 98%~99%是花蓮企業，且花蓮企業大部分屬於觀光產業，經過二年的努力，去年已有部分西部廠商願意來學校徵才，為利明年 3 月份校園徵才活動，希望各學院院長可以協助請託 3~5 家廠商，而後續相關行政事宜將由學務處負責安排。

【楊副校長維邦】

校園徵才活動建議由學務處負責主政統籌，而由各院系所協助辦理，由於去年校園徵才活動中，有明碁及友達兩大企業蒞校徵才，主要是因校長請託，希望未來各學院院長也能幫忙請託外縣系廠商蒞校徵才，讓本校畢業生在畢業前能夠得到更多面試的機會，另外也希望能在教務會議時，向系所主任們報告學務處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及校園徵才等活動日程，讓系所主任將所有訊息轉知系上助理及同學們，以利同學們撥冗參與。

二、【黃組長翊晴】國際宣傳與招生時程說明。

【鄭副校長嘉良】

有關國際招生，惟校與校級簽定 MOU 後，實際教學或研究合作可由各系所與他們更近一步洽談細節，將有利本校學生，若對於未與本校簽定 MOU 的學校有興趣且希望可相互連結時，請告知我們，我們將協助大家建立校與校級的關係。

【白教務長亦方】

11 月 22 日將與台東大學、宜蘭大學、佛光大學及慈濟大學簽定 MOU，將有助各大學學術資源相互交流，針對與該四校之交換生相關細節，訂於 11 月 25 日加開教務會議討論，請各學院院長將未來可能的利弊得失事先分析，並評估該四所大學哪些領域的學生至本校交換生的意願較高，以提昇會議效率。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函略以，多數師資培育大學未能就實習學生違規或不適合實習者建立輔導及議處機制，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爰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導師，擬修改「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並依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訂定本辦法。

二、**第二條第四項**之文字修改：

因應 102 年實際推行本法之經驗，「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僅需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故建議修改辦法內文。

三、**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改：

為確保辦法內文字描述之正確性，故將「各系」改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建議由原先「系務會議」改為由「各系所自行組織之優良導師委員會」來討論優良導師相關事宜。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改：

各系優良導師委員會討論過後，再由各系系務會議從全部被提名導師裡決議並推舉出 1 至 2 名系優良導師為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

五、**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修改：

因應許多學院之回饋意見，建議不再由各院「院務會務」改由「各院自行組織之優良導師委員會」來討論優良導師事宜。

六、**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文字修改：

因應 102 年實際推行本法之經驗，將各院可推薦之「院優良導師代表」人數由無上限改為 1-2 人。

七、**第四條第一項**文字修改：

修正「校級優良導師典範」獲獎人之定義，原先為「院推薦至校典範委員會者」，

改為「校典範委員會選出之優良導師」。

決議：本案修正後請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可否擔任校內常設委員會委員代表及出席會議，請討論。
說明：

- 一、奉校長103年9月4日管理學院簽擬校長批示辦理。
- 二、依教育部86年1月24日台(88)審字第86009096號函釋略以，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有關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應由各校自行研訂施行。據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訂教授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
- 三、次依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人(二)字第1010096633號函，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奉准休假研究，係有其目的性(從事學術研究)，不宜從事其他與休假研究不符之情事。又衡酌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
- 四、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如係兼行政主管職者，應主動辭卸。
- 五、綜上，本校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可否擔任校內設委員會代表及出席會議，並無明文規範，惟為因應校務需要，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得否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各級教評會委員…等校內常設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依討論結果，修正相關規章。

決議：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時原則不列入校內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惟徵詢後如當事人有意願，則可列入候選名單。

【第4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華文文學系103年9月2日簽案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期、酬金與權利義務彈性訂定，修訂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一) 有關聘期彈性部分：
 1. 開設學分課程者，聘期配合授課期間，維持聘期為4.5個月。(修訂第五條第一項)
 2. 未開設學分課程或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聘期依駐校計畫或資助單位規定辦理。(增訂第五條第四項)
 - (二) 有關酬金部分：
 1. 以聘任期間專任且開設學分課程者，其酬金以按月支給為原則。(修訂第六條第一項)
 2. 聘任期間未開設學分課程或非以專任駐校者，依核定之駐校計畫或資助單位規定辦理。(增訂第六條第二項，其餘項次調整)
 - (三) 有關權利義務部分：
項次調整。(修訂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5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刪除計畫主持人同一時間承接計畫件數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6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第7點雖就相關校園空間安全及教職員工、師資培育之教育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定有規範，惟該要點主要仍係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作業，尚乏對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有整體性規範。
- 四、參考各校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段文字「本校員工」修正為「本校**行政人員**」。
- 二、本要點第八點修正為「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條文不變。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7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4條之1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三、本校向來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均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處理，尚缺乏對懷孕學生照顧之內部分工機制及相關配套，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照顧懷孕學生之旨，周延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協助及受教權之保障，並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流程。
- 四、參考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及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依本校各單位屬性分工，訂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及處理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8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作業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參考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及他校相關要點規定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35 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非本校之畢（結）業生或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欲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本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以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 13 人以上需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上學期以九月十日、下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與意願者。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現擔任該階段學科或領域專長教學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本校得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八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研）習，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得考量研習活動之屬性，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占 45%）、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15%）及研習活動（占 10%）。並依據本法、本細則、本原則及本辦法之規定，善盡職責。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提供實習學生自我檢視與成長反思之指標。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實習輔導委員會研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有違實習學校校譽，或有不適任情節重大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本校提實習輔導委員會研議通過者，得終止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具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者，在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再次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 1.2 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項目為準，計分比率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前項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 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亦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不得補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於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代理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經本校同意。
- 前項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前項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 1,100 元；國民小

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 1,400 元。實習學生如於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

102.06.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聘任優秀藝術家及作家(以下統稱駐校藝術家)常駐本校,提升校園藝術與人文氣息,提供師生接觸藝術管道,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聘任單位)
駐校藝術家應由本校教學單位聘任。
- 第三條 (聘任程序)
聘任單位申請聘任駐校藝術家時,應敘明其經費或員額來源,經核定後,除校外經費資助機關團體指定用途外,應本藝術成就以及公開原則辦理徵聘事宜。
除聘任單位邀聘者外,徵聘時應由應徵者提出駐校創作計畫,由聘任單位審核、甄選。
聘任期間未開設學分課程者,經聘任單位甄選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期間開設學分課程者,應具各該課程教學資格,聘任單位甄選後,比照客座教師辦理聘任程序。
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不得聘任。
-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員額)
各教學單位提聘駐校藝術家應優先申請校外機關團體資助。
未獲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仍需經專案核准始得聘任。
- 第五條 (聘期)
開設學分課程之駐校藝術家,聘期配合授課期間,每學期為四、五個月,分別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九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學年為聘期者,依前項期間計算聘期,計九個月。
由本校自籌經費支付酬金之駐校藝術家,其聘期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未開設學分課程或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依其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駐校計畫或資助單位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酬金)
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駐校藝術家,聘任期間專任且開設學分課程者,其酬金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按月支給為原則,並依相關法令自酬金內扣繳稅費。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依其規定。
聘任期間未開設學分課程或非以專任駐校者,其酬金依前條核定之駐校計畫或資助單位規定辦理。
駐校藝術家聘期間開設課程者,除聘約另行明訂者外,不另支給鐘點費。
- 第七條 (權利義務)
駐校藝術家聘期間應確實執行與校方達成合議之駐校創作計畫內容。
專任之駐校藝術家,聘期內不得兼任其他專任職務,
聘期間駐校藝術家之主要工作內容,應明訂於聘約,並授權本校對各項活動展演

之記錄與使用。

前二項及其他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中，由聘任單位併其聘任案提送審核。

第八條 (生效要件)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92年1月14日91學年度上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項計畫。
- 三、本校各單位接受委託建教合作，應先填具申請建教合作資料表，檢齊有關表件資料，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研發處存查。
- 四、本校教師接受各機關之委託建教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個人不得逕自對外承接計畫案；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本校教師兼職程序提出申請同意。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五、建教合作合約之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項悉由本校研發處綜理之。
- 六、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酬勞，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支給。
- 七、同一時間內 **計畫主持人承接計畫件數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
- 八、建教合作之合約及計畫書分由本校及委託機構存執。本校存執部份：正本存研發處，如有副本依序由計畫主持人、主計室、執行單位存執。
- 九、各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應按經費總額加列至少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中央政府單位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上限者外，以其上限為準。
行政管理費中，百分之八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及其他必須開支和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之教職員工等；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含系所)或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作為學術發展相關活動之用。行政管理費未達百分之十五者(國科會計畫除外)，由學校分配達百分之十二後，餘者再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含系所)或單位。
- 十、建教合作之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十一、建教合作之助理人員分為：
 - (一) 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下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本校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
 - (二) 兼任助理：以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為原則。如確有需要，擬聘僱他校學生兼任，應經本校同意。
 - (三) 臨時工：確為計畫需要而臨時僱用之人員，已擔任同計畫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以上三種人員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聘僱手續，其待遇以計畫所訂者為準。
- 十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應遵守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進行迴避或揭露。
- 十三、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將計畫資料外洩，主持人並應加強管控，嚴禁非相關人員接觸需保密資料。

- 十四、 建教合作合約簽訂，不得擔保成果之商品化，及其相關產品責任。若需負擔違約責任，賠償以已撥付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十五、 執行敏感性科技相關計畫，其執行相關規範，依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案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計畫執行團隊於執行計畫相關事宜時，應秉學術倫理及專業道德，並於涉及人類相關研究時，了解並維護生命的尊嚴。
-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03.1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1.0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整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及安全的校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之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課程、系所，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或工作僅適合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五、對於因懷孕、分娩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協助完成學業以維護其受教權。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甄選、陞遷、考核、獎懲、福利等管理事項，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不同之差別待遇。但性質或工作僅適合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本校員工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不得低於二小時，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不得低於六小時。
- 八、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九、本校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呈現多元性別觀點，同時鼓勵相關系所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

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一、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復制度，並由專人辦理業務。
- 十二、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三、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

103.11.0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1.0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流程(如附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得由本校依個案情形主動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本校學生懷孕期間之學籍、成績考查、評量、請假及補課等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

六、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之改善措施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問題、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

七、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機制之單一受理窗口，並設置專人管理之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

八、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差勤、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時，亦同。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處理小組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受理窗口。

(四)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 1. 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出缺勤紀錄、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事宜。
-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4. 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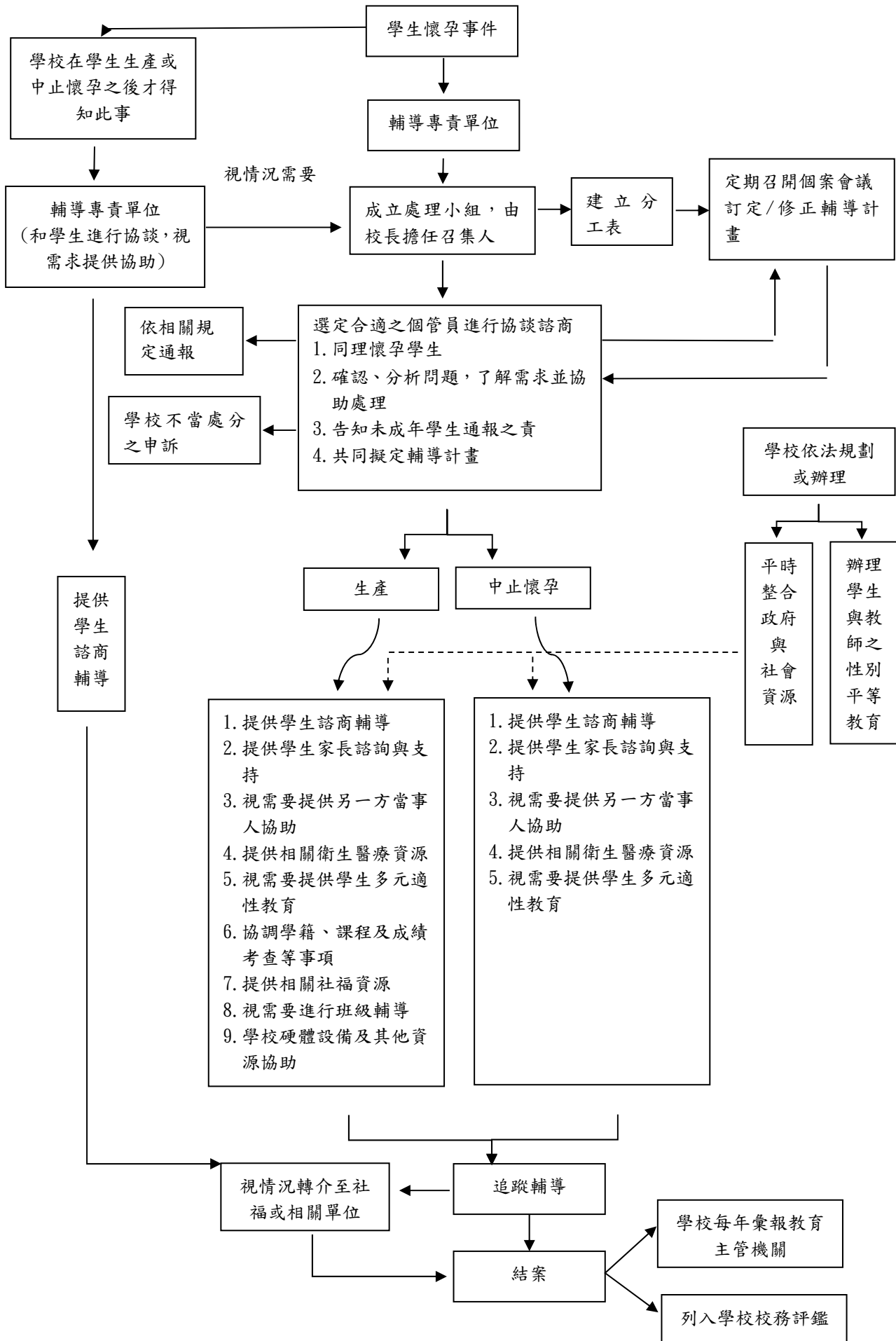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每學年末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概況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

十、本校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103.1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1.0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處理本校受理之申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復人對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轉秘書室提出申復。

本校學生事務處收受申復人所提申復，應即轉送秘書室錄案辦理。

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俾受理錄案。

本校對申復人處理結果之執行，除有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執行者外，不因提起申復而停止。

三、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應由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申復之年、月、日。

申復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復提起逾法定期間者。

(二)申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復案件，重行提起申復者。

(四)對於非屬處理結果或其他不屬申復救濟之事項，提起申復者。

本校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人。

申復人於申復案件作成決議前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秘書室即予結案。

五、申復案件經受理後，本校秘書室應即簽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審議小組成員與申復人、被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六、審議小組會議進行時，應就申復案件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該案件調查小組成員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二)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或重為決定。

(三)審議小組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

七、申復人如對申復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